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4 年度第 18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二、開會地點：本局 3 樓大型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委員克聰代

四、出席者：(詳簽到簿)

五、結論：

(一)臺中市第 34 屆舒跑杯路跑競賽：

1. P. 2 圖 1-1，建議彩色輸出以便清楚瞭解活動路線。
2. 建議將 P. 13 說明移至 P. 4 先行說明，再敘述各路段詳細管制方式。
3. 請列表補充說明哪些路口需要警力協助手動控制路口號誌。
4. 請補充說明交通衝擊評估中運具分配使用情形依據。
5. P. 20，運具使用別中其他項目包括步行、接送、計程車及自行車使用，其中接送部分是否應納入停車需求推估，請補充說明。
6. P. 35-36，請將告示牌面中「臺中市政府製」刪除。
7. P. 21，大眾運輸資訊漏列中臺灣 658 路，請修正補充。
8. 請補充說明封閉管制路段外，其他沿線路段之公車停靠區是否配置人力指揮導引。
9. P. 21，秋紅谷停車場及新市政大樓附屬平面停車場停車位數量有誤，請修正。
10. 請檢討及評估管制告示牌面之設計，其顏色及字型是否可讓用路人清楚瞭解相關管制資訊。
11. 依據過往舉辦活動經驗，請補充說明此類活動舉辦面臨之最大風險為何。
12.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

(二)2015 阿罩霧鄉村田野公益路跑：

1. P. 8，路口需要警力協助手動控制路口號誌，請先協調警察局。
2. P. 42，交通錐佈設位置阻礙北岸路 36 巷車流，請修正。
3. P. 51-58，倘須實施雙向調撥車道，請以實體分隔以維用路人安全。
4. P. 62-72，請簡化牌面文字。
5. 倘須使用農業試驗所停車場，請檢附該所核准函。
6. P. 20，請修正公車站位數量。
7. P. 14，請修正停車需求分析；另該路段無停車格，請修正為「路邊停車區」。
8. P. 37-58，請修正交通號誌牌面，活動牌面應為臨時牌面。
9.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

(三)臺中市第十四期市地重劃第五工區(B)標昌平路二段改道(環中路至四平路間)

1. 請確時分析施工前及施工中之道路服務水準(包含道路容量來源依據、現況及施工中道路交通量之背景說明及計算過程等)。前開道路服務水準請使用軟體模擬計算，並載明於計畫書內。
2. P11、P15，轉向交通量數值有誤，請修正。
3. P25，請附清晰之圖面，載明改道道路及周邊道路名稱，並將不必要之線條去除。
4. P32，請再次檢視改道牌面之文字敘述、箭頭及擺放位置，於改道路口前方適當位置、改道路線沿線及橫交道路口適當位置等地點設置道路封閉及改道動線等告示牌，牌面應明顯可辨，告示牌面文字應簡潔並加註方向箭頭，以明確引導用路人改道行駛。
5. P47，20M-41、昌平路二段、豐樂一街、豐樂北二路為不對稱號誌化路口，為避免交通衝突，請提出檢討改善交通安全方案。
6. P50，施工申請單請至交通局政府資訊公開網頁下載 104.08.19 版，並予以更新。
7. 計畫書內請載明，交通指揮人員請聘請受專業訓練之義交人員為之，請洽本市義交大隊(聯絡電話:04-23271977)，洽妥協勤事宜，並取得義交協勤編號。

8. 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屬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汙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梁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環保局核准後，據以實施。
9.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電子檔請一律為 PDF 檔案。
10. 計畫書依上開意見修正完成後，首頁附上「簽核表」，檢送計畫書一式 5 份送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11.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

(四)烏日區公 2 公園滯洪池兼抽水站新建工程

1. P21，施工申請單請至交通局政府資訊公開網頁下載 104.08.19 版，並予以更新。
2. P23，第二段中提到表 4.1，但計畫書中未載明，請補充。
3. P44 至 P46，請再次檢視改道牌面之文字敘述、箭頭及擺放位置，於改道路口前方適當位置、改道路線沿線及橫交道路口適當位置等地點設置道路封閉及改道動線等告示牌，牌面應明顯可辨，告示牌面文字應簡潔並加註方向箭頭，以明確引導用路人改道行駛。
4. P47，施工通知單文字誤繕，請修正。
5. 前次審查意見四第 6 點，環河路與環河西路口敘述為無號誌，與計畫書第 10 頁交通管制現況有所出入，請查明補正。
6.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

六、臨時動議：無

七、下午 12 時 35 分散會。